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本概要提供關於信安環球投資基金 – 環球股票基金（「子基金」）的重要資料。 • 本概要是銷售文件的一部分。 • 請勿單憑本概要而作出投資於子基金的決定。 					
資料便覽					
經理人：	Principal Global Investors (Ireland) Limited				
經理人的獲轉授人：	Principal Global Investors, LLC. 於美國境內的內部委託。				
經理人的再獲轉授人：	Principal Global Investors (Europe) Limited 於英國境內的內部委託				
信託人：	BNY Mellon Trust Company (Ireland) Limited				
年度經常性開支比率*：	<table border="0"> <tr> <td>美元 A 類收益單位</td> <td>2.25%</td> </tr> <tr> <td>美元 A 類累積單位</td> <td>2.25%</td> </tr> </table>	美元 A 類收益單位	2.25%	美元 A 類累積單位	2.25%
美元 A 類收益單位	2.25%				
美元 A 類累積單位	2.25%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經常性開支是根據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止年度的去年費用計算，每年均可能有所變動。經常性費用包括管理費用、信託費用、行政費用、保管費用、審計費用、專業費用、法律費用以及其他相關費用。 					
交易頻密程度：	愛爾蘭的每個營業日，星期六、日除外				
基本貨幣：	美元				
派息政策：	<p>就收益單位而言：</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於每年1月派發收益。 • 如宣佈派發收益，則除非閣下申請了現金分派，否則所派發收益將自動作再投資之用。 • 子基金的派息可實際上從子基金的資本中支付（即從總收益中派息，而從資本中收取子基金的全部或部分費用及開支），導致用於子基金支付派息的可分派收益有所增加，及子基金每單位的資產淨值即時下跌。實際上從資本中支付派息等同退還或提取投資者部份原有投資或歸屬於原有投資的任何資本收益。 <p>就累積單位而言：</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不會宣佈或派發收益。 				
子基金之財政年度終結日：	9 月 30 日				
最低投資額：	就 A 類單位而言：首次1,000美元				
本子基金是甚麼產品？					
本子基金以單位信託形式組成。本子基金註冊地為愛爾蘭，其本國監管機構為愛爾蘭中央銀行。					
目標及投資策略					
目標					

主要透過投資於世界各地投資市場上，經理人認為市場未能反映其正確價格而極具增值潛能的股本證券，以達至中長線資本增長的目標。

投資策略

本子基金可選擇投資於世界各地市場（包括新興市場）的上市及非上市股本證券，其中本子基金資產淨值的10%可投資於非上市證券。當投資於新興市場時，本子基金會採取分散投資的策略而投資於單一新興市場上的子基金資產所佔的百分比，將不會超過在考慮到當時的市場狀況及本子基金於該新興市場及/或其他市場上所持投資的情況下經理人認為不謹慎的水平。新興市場包括由世界銀行的支部 — 國際金融公司（International Finance Corporation）所界定為新興市場的國家，以及經理人認為具有投資良機的其他發展中國家。新興市場包括但不限於阿根廷、巴西、智利、中國、哥倫比亞、捷克共和國、埃及、希臘、匈牙利、印度、印尼、韓國、馬來西亞、墨西哥、秘魯、菲律賓、波蘭、葡萄牙、俄羅斯、斯洛伐克、南非、台灣、泰國、土耳其及委內瑞拉。

本子基金可不時持有在俄羅斯上市或交易的投資。預期該等投資一般不會構成本子基金的重大成分，而且無論如何不可超過本子基金資產淨值的15%。

本子基金或會不時決定持有已於中國上市或交易之投資。然而本子基金並不直接投資於中國A股，因此對中國A股並不具有敞口。本子基金目前並不投資於中國B股，並且目前無意於投資於中國B股。

本子基金亦可投資於信安環球投資基金的其他子基金，以達至投資目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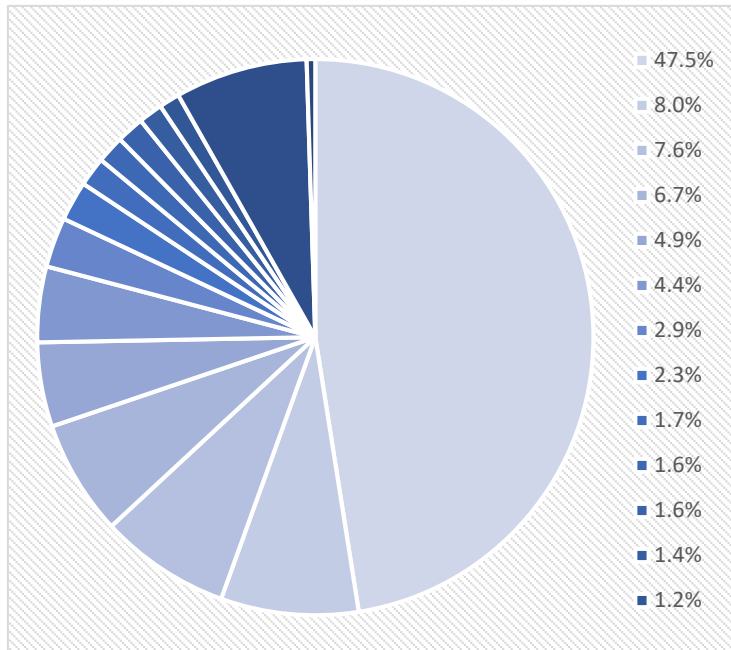
本子基金亦可投資於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REIT）或等同於REIT的其他類似結構。本子基金亦可持有輔助流動資產如銀行存款及一些非股本形式證券，當中包括債務證券、定息證券及貨幣市場證券（如政府債券及銀行票據），但所持有的輔助流動資產及非股本形式證券的總金額，不可超過本子基金資產淨值的三分之一。

本子基金透過金融衍生工具，以達至有效管理投資組合的目的。可用於此目的金融衍生工具可能包括期權、期貨、期貨期權以及其他場外交易衍生工具（包括掉期）。

使用衍生品/投資衍生品

本子基金的淨衍生品敞口可能高達其資產淨值的 50%

2019 年 1 月 31 日投資組合



美國股票	47.5%
日本股票	8.0%
英國股票	7.6%
加拿大股票	6.7%
中國股票	4.9%
南韓股票	4.4%
香港股票	2.9%
奧地利股票	2.3%
法國股票	1.7%
瑞士股票	1.6%
俄羅斯股票	1.6%
瑞典股票	1.4%
巴西股票	1.2%
其他	7.7%
現金	0.5%

本子基金有哪些主要風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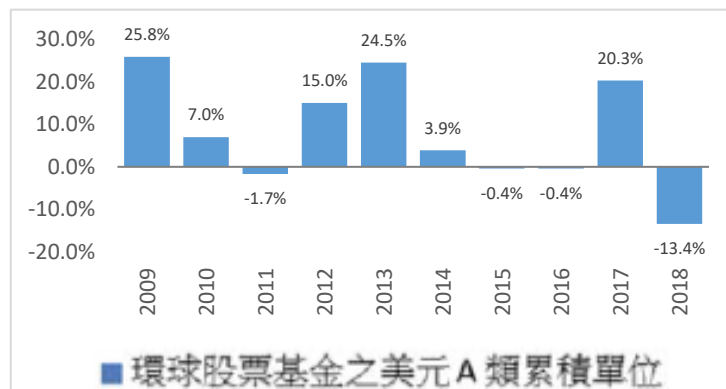
投資涉及風險。請參閱說明書概要，了解風險因素等資料。

1. 新興市場

- 由於本子基金的分散投資策略涉及對新興市場經濟的投資，因此本子基金可能須承擔新興市場風險。
- 因此，投資於新興市場或會受法律和政府政策變動的不利影響。從而，投資於本子基金可能承擔新興市場風險，包括但不限於較高的流動性和波動性風險以及在投資於其他已發展市場時通常不會涉及的且可對本子基金的表現產生不利影響的法律監管、政治、沒收、撤回資金及外匯方面的額外風險。

- 關於投資於印度的特定風險** – 由於本子基金或會投資於新興市場，其中包括印度，本子基金在印度的投資須承擔與印度的社會、政治及經濟政策變更相關的風險，以及與印度稅務方面的法律及政策的不確定性和潛在變更相關的風險。
- 非上市證券** – 子基金所投資的非上市證券可能不具備流動性或流動性非常小。可能難以在很短時間內釐定其適當的市場價格，而且該等非上市證券或會無法以滿意的價格隨時變現。
- 市場風險** – 本子基金的投資須承擔所有證券的固有風險，包括所持投資的價值或會大幅升或跌，而閣下或會無法收回閣下的投資額。尤其是，閣下從子基金投資獲得的收益可因子基金所投資的相關公司派息政策的變動而提高或下降。此等變動將影響本子基金可分配之收益的水平。
- 金融衍生工具** – 本子基金能在多大程度上成功地採用金融衍生工具以有效管理投資組合，主要取決於經理人或其獲轉授人正確發現和利用適當投資機會的能力。這一過程具有不確定性，在不利情形下，該等技術或會無效，而本子基金可能遭受重大損失。
- 實際上從資本中支付派息** – 子基金的派息可實際上從子基金的資本中支付（即：從總收益中派息，而從資本中收取子基金的全部或部分費用及開支），導致用於子基金支付派息的可分派收益有所增加，及子基金每單位的資產淨值即時下跌。實際上從資本中支付派息等同退還或提取投資者部份原有投資或歸屬於原有投資的任何資本收益。

本子基金過往的業績表現如何？



子基金的往績並不代表未來表現的指標。投資者有可能無法取回全數投資本金。

子基金業績表現以歷年的淨資產值作為比較基礎，股息會滾存再作投資。

相關數據顯示美元 A 類累積單位** 在所顯示的歷年度中之增加或減少金額。業績表現以美元為單位計算，包括經常性費用，但不包括您可能必須支付的認購與贖回費用。

子基金發行日：1992

美元 A 類累積單位發行日：1996

**美元 A 類累積單位是最長交易紀錄的基礎貨幣為單位的零售基金類股，經理人認為其是最具代表性的基金類股。

本子基金有否提供保證？

本子基金並不提供任何保證。閣下未必能取回投資本金。

投資本子基金涉及哪些費用及收費？

- 閣下或須繳付的收費
子基金單位交易或須繳付以下費用。

費用	金額
認購費（首次認購費）	適用於 A 類單位 不多於認購額的 5%
轉換費	於每一12個月期間可進行4次免費轉換。超過4次之後將收取不多於閣下轉換金額1%的轉換費。
贖回費	不適用

- 子基金持續繳付的費用
以下收費將從子基金中扣除，閣下的投資回報將會因而減少。

	每年收費率（相關單位類別應佔子基金資產淨值百分比）	
管理費	適用於 A 類單位	1.50%
	每年收費率（佔子基金資產淨值百分比）	
信託費	適用於 A 類單位	
	最低	15,000 美元
	不多於	0.022%
業績表現費	不適用	
行政費	適用於 A 類單位	0.15%

- 其他費用
基金單位交易或須繳付其他費用。本子基金將承擔與其直接相關的費用。詳情請參閱說明書概要「費用及開支」一節。

若要將上述任何費用及收費從現時水平提高至最高上限，將預先給予您3個月通知。上述費用及收費最高上限詳情請參閱說明書概要「費用及開支」一節（如適用）。

其他資料

- 在交易日交易截止時間即香港時間下午 5 時或之前由經理人收妥的單位認購及／或贖回要求，一般按隨後釐定的子基金資產淨值執行。如閣下透過分銷商發出認購或贖回指示，請向閣下的分銷商查詢分銷商內部的交易截止時間（該時間或會早於子基金的交易截止時間）。
- 子基金每單位的資產淨值根據有關交易日下午11時（都柏林時間）子基金相關資產的價格計算。

- 子基金每單位的資產淨值於每個交易日公佈，亦可在網址<http://www.principal.com.hk>/*查看。
 - 與之前 12 個月所分派股息的成份（即：從(i)可分派淨收益和(ii)資本中支付的相關金額）有關的資料可向香港代表處索取，亦可在 <http://www.principal.com.hk>/*網站上獲得。
 - 投資者可於 <http://www.principal.com.hk>/*網站上取得其他向香港投資者銷售的股份類別之過往業績資料。
- * 該網站未經證監會審閱。

重要提示

- 閣下如有疑問，應諮詢專業意見。
- 證監會對本概要的內容並不承擔任何責任，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作出任何陳述。